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永昇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與審查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五、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二、輔導及服務（一）校內服務第十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一(略)。(註：入學生科目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且無異動標示為(★)，如有異動者標示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 二、日間學制各學制入學生科目表如附表所示。其中，學士班因四技管道招生總量名額調整至大學分發入學名額，為維持各系班級學生規模及平衡教學資源配置，經註冊組於 114 年 10 月中旬辦理調查並完成彙整作業後，針對環安系、電機系、電子系及資管系等相關學系進行班級調整，以確保教學品質、課程安排之妥適性及學生受教權益。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2	機械工程學系	✓		✓		✓	
3	化學工程學系	★				★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	
5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	
6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	
7	能源工程學系	★				★	
8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9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
10	電機工程學系		✓		✓	★	
11	電子工程學系		★		★	★	
12	光電工程學系	✓	✓			★	
13	資訊工程學系	✓				✓	
14	經營管理學系		✓	✓		✓	
15	資訊管理學系		✓			★	
16	財務金融學系	★					
17	建築學系	✓				✓	
18	工業設計學系	✓				★	
19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20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	
21	華語文學系	✓					
22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23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24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三、日間學制新型專班入學生科目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春季班	秋季班
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智慧製造專班	✓(115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2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永續與綠能科技專班	新增(114 學年度)	

四、進修學制各學制入學生科目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產學攜專班智慧製造專班
		甲	丙	丁		
1	機械工程學系	*	*		新增	✓
2	化學工程學系	*				
3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4	資訊工程學系	*				
5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6	經營管理學系	✓				
7	工業設計學系	停招				
8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9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5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二(略)。(註：輔系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且無異動標示為*)，如有異動者標示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 二、日間學制各學制輔系修讀標準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機械工程學系	*			*
2	化學工程學系	*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5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6	能源工程學系	*			
7	電機工程學系		*		*
8	電子工程學系		✓		*
9	光電工程學系	*	*		
10	資訊工程學系	*			
11	經營管理學系		*	*	
12	資訊管理學系	*			
13	財務金融學系	*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4	建築學系	✓			
15	工業設計學系	✓			
16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17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18	華語文學系	✓			
19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2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三、進修學制輔系修讀標準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甲	丙	丁
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2	資訊工程學系	*		
3	經營管理學系	*		
4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審議各系所 115 學年度「雙主修」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三(略)。(註：雙主修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且無異動標示為(*)，如有異動者標示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 二、日間學制各學制雙主修修讀標準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機械工程學系	*			*
2	化學工程學系	*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5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6	能源工程學系	*			
7	電機工程學系		✓		✓
8	電子工程學系		*		*
9	光電工程學系	*	*		
10	資訊工程學系	*			
11	經營管理學系		✓	✓	
12	資訊管理學系		*		
13	財務金融學系	*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4	建築學系	✓			
15	工業設計學系	✓			
16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17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18	華語文學系	✓			
19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2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三、進修學制雙主修修讀標準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甲	丙	丁
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2	資訊工程學系	*		
3	經營管理學系	✓		
4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15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四(略)。(註：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且無異動標示為(*)，如有異動者標示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續行審議。
- 二、日間學制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如附表所示：

編號	學院	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	微學程
1	理工學院	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	*	
2	理工學院	電動車輛機電整合跨領域學分學程	*	
3	理工學院	粉末冶金學分學程	✓	
4	理工學院	儒耕科技農業產業學分學程	✓	
5	電機資訊學院	智慧電網學分學程	*	
6	電機資訊學院	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7	電機資訊學院	京元電子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	*	
8	電機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9	管理學院	資訊財金學分學程	✓	
10	管理學院	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	*	
11	管理學院	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	✓	
12	管理學院	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	
13	管理學院	大數據智能分析學分學程	✓	
14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		*
15	管理學院	數位智慧微學程		*
16	管理學院	商業決策與應用微學程		*
17	管理學院	行銷與服務創新微學程		✓

18	設計學院	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	*	
19	人文與社會學院	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	
20	客家研究學院	數位人文跨域微學程		*
21	客家研究學院	人工智慧機器人服務設計微學程		*
2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半導體學分學程	*	
23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智慧橘綠 (iGO) 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新增「半導體學分學程」，並建請核准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修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 年起參與「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成為「台積電半導體學程」合作學校，本校半導體學程已於 115 年 1 月於台積電網站上線如附件五(略)，詳情請參閱：<https://reurl.cc/M2dXMn>。
-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使學生擁有修讀學程身分，由教務處為申請單位，提請設立「半導體學分學程」。
- 三、由於台積電於 115 年 1 月方確認本校納入該學程之課程清單，為保障大四同學能在畢業前修讀並取得證書，本案擬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同意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申請修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114-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或實施不計分之課程。

說明：

- 一、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788 門課程，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18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270 門，如附件六(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公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切結書」、公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等三項實習相關法規及表件，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七(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
一、教學新增第十九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考取專業證照，擬增訂相關加分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八(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於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規定，本校業加入跨域彈性修業夥伴學校，依規其學位命名應統一為「跨領域學士」，為配合用詞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於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規定，本校業加入跨域彈性修業夥伴學校，依規其學位命名應統一為「跨領域學士」，復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862 號函規定，請本校依前開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並應於學則增訂授權條文，並納入準則第 1 條之法源依據，將修正後學則及準則再報部備查。
- 三、本準則修正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政策將放寬，適用年齡從 55 歲向下延伸至 30 歲以上，轉變為「無界大學」，讓更多年齡層民眾可以一同投入終身學習。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862 號函示，修正本校學則第 19 條條文原「第三人生」大學更名「30+」大學後逕予備查。
- 二、原「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更名「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原第 1、5、12、13 點條文中「第三人生」大學修訂為「30+」

大學，其餘規範學生應遵行之特定規定（如入學、轉學、修業年限、成績考核或學位取得等）沿用。

四、要點修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一(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即實施並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862 號函示，原訂「校學士學位」其學位命名應統一為「跨領域學士」。

二、原第 20、41 條文及第六章章名中「校」學士學位修訂為「跨領域」學士學位。

三、學則修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二(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來函，擬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二、參酌本校學則版面，擬將本辦法歷年修訂歷程移至辦法最後一頁登載，首頁明列最新修訂紀錄。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三(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分層明細表，並簡化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及審核程序，原流程需經「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複審決議，擬修正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教務長核定並公告之。

二、各國立大學轉系審查方式如附件十四之 1(P576)，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四之 2(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開課總量管制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條文自然、社會、人文(天選、地選及人選)，現行通識課程已修正為通識博雅核心及博雅選修課程，擬將條文內容修正。
- 二、依據開課要點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為開課學分總量以每學期統計，擬新增條文內容。
- 三、依據現行開課要點每學期通識課程開課學分總量公式，刪除表一自由選修係數 1.2 欄位。
- 四、修正經管系、建築系班級數及新增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三系所欄位。
- 五、增修本條文部分內容及表一。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五(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現行規定係依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 二、配合本校 115 學年度學期行事曆調整為 16 週，為落實課程規劃及實際教學需求，擬於第二十一條條文中增列「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之規定，賦予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性質彈性安排授課週數之法源依據。本次修正不影響原有學分計算原則，僅增列課程完成週數之彈性規定。
- 三、檢附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六(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審議決定緩議。經投票表決結果，以「16 週」方案獲過半數支持（16 週 14 票，16+2 週 8 票），爰以 16 週為主要方向，並將本決議結果提供行政會議參考。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教師申請更改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成績更改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明細如附件十七(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討論機械工程學系產學攜手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
說明：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參考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機械工程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建議為工學學士，國立聯合大學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表及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八(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討論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
說明：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參考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為工學學士，國立聯合大學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表及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九(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逾期加退選申請程序建議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上週止，仍有部分學生因畢業學分不足或未達最低修習學分數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辦理加選課程。
- 二、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加退選期間，學生應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資料為準。若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及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經系所提請教務單位補加選：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應修學分。建議由系所辦理簽呈的方式，辦理加選。為使相關作業程序更為明確並減少爭議，建議統一由各系所採簽呈方式辦理加選申請。

決議：本案暫緩辦理。考量加退選申請程序尚涉及細部作業之研議（如設計逾期加退選申請表或調整核章順序），並涉系所相關事

務，請本處課務組會同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討論、研議及必要之修訂；俟相關作業釐清並完成後，再依程序續行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有關選課系統與學分抵免系統之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選課系統及學分抵免系統之建議事項，涉及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業務範疇。
- 二、本案建議於會後再行與相關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學業成績申訴期限與程序未臻明確，恐影響學生權益之情形，擬研議修訂相關規範或另訂成績申訴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學生反映，對學業成績存有疑義時，雖可循既有管道向授課教師、導師或系所主管反映，惟相關申訴程序及適用規範尚未臻明確，致學生對正式申訴途徑及時效認知不足。另現行規範未明確界定申訴期限與程序，亦未清楚揭示於學生易於查詢之管道，致學生於循非正式反映途徑（如洽詢教師或系所）過程中，易錯失申訴時效。
-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建立明確且可行之救濟機制，需檢討並完善相關規範，明確訂定申訴流程、期限及權責分工。

決議：為保障學生申訴權益並避免爭議，針對本校現行試卷成績處理要點僅規範成績處理流程，尚未明確訂定學生申請期限及相關單位回應時限之情形，請業務單位參考他校作法，並依規定程序研議修正。

伍、散會：下午4時11分。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系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 (一) 學生實習目標。
 - (二)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至「**學生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確認該機構近兩年是否有違法紀錄**；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
 -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 1 學分不低於 54 小時。
 2. 實習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每日至多 8 小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四) 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契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津貼或獎助學金)、實習地點、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
 2. **本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費由學校支應，相關投保作業由開課單位辦理。**
 3. 若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者，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實習機構須依法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項目。
 - (五) 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機制：專責教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實習中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訪視紀錄，且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 1 次，學期實習至少 2 次。
 - (六)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 (七) 實習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處理機制：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專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四、各開課單位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校方、實習機構、學生、專責教師應依下列方式作業：

- (一) 審核：實習機構填具「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審定其合法設立登記且無違反勞動法情節之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由教發中心轉知實習職缺至相關系所。
- (二) 申請：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各開課單位窗口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
- (三) 通知：開課單位協助安排學生面試並檢核學生在校成績，依實習錄取結果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本校公版合約書為保障學生權益，實習機構及開課單位得增列條文，惟不得任意刪減。
- (四) 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實習機構評分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1. 專責教師執行學生訪視時，填寫實習前「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及實習中「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進行作業評分、廠商溝通、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
 2. 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依各系所規定），專責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核給期末成績。
 3. 實習機構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期末成績，並繳交至各開課單位窗口。各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五) 回饋：學生、實習機構與專責教師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至各開課單位窗口進行實習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必要時彙整申訴問題，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處理。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實習過程權益受損時之申訴管道。

六、教發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七、學生海外實習作業：

- (一) 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二) 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切結書（國內）

立切結書人

甲方(實習機構)：_____ 乙方(學校或系所)：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第六條之二)」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一、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生系所：_____

實習生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機構切結事項

本機構已充分瞭解並知悉乙方所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雙方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之要求。

如甲方於實習期間發生任何違規或不符校方規範之情事，甲方承諾：

1. 如攸關本校學生權益或已不符合條件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知校方。

2. 依照實習合作合約進行說明，乙方會依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合約，或採與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三、附註

*此切結書是為保護同學自身安全

*切結書一式兩份，學校與本機構各執一份，以資證明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址：

電話：

統編：

乙方： (用印)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廠商切結書（境外）

立切結書人

甲方(實習機構)：_____ 乙方(學校或系所)：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第六條之二)」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一、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生系所：_____

實習生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機構切結事項

本機構已充分瞭解並知悉乙方所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雙方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之要求。

如甲方於實習期間發生任何違規或不符合校方規範之情事，甲方承諾：

1. 如攸關本校學生權益或已不符合條件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知校方。
2. 依照實習合作合約進行說明，乙方會依合作機構違規事實、後續改善情形、實習環境安全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進行綜合評估，決定是否終止實習合約，或採與調整輔導、限期改善等配套措施。

三、附註

*此切結書是為保護同學自身安全

*切結書一式兩份，學校與本機構各執一份，以資證明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址：

電話：

統編：

乙方： (用印)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範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輔導師資		實習期間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系別/年級	姓名	學校 輔導老師	業界 輔導老師	
00 公司	00 部	00 系/0 年級	陳 00	王 00	謝 00	2026/2/1- 2026/6/30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依科系課程發展結果及科系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機械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技術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研發系統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製程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化學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規劃檢測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管理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財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呈現與創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繪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工程管理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設計/監造/監測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監造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營造-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內容(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實習時數 (每一學分不得低於 (含)54 小時)
	2026/02/01-2026/02/28			
	2026/03/01-2026/03/31			
實習資源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 <u>整體培訓規劃</u> 及 <u>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u>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務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文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知識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安全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訓練		

投入及輔導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務主題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知識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內容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技術問題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技術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案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問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除錯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庶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及設備投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機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界老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及規劃	(說明業界輔導老師提供 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台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備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造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模擬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示範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進行 輔導工作 或 實地訪視作業 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識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老師實地訪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前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聯繫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績考核指標(項目)	(說明學生 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 與其 評核項目與權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階段實習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評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學習熱忱(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
--------------	---

	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p>(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以及評核人員與評核方式等)</p> <p>●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學期(9月至1月中旬) <input type="checkbox"/>下學期(1月中旬至6月)</p> <p><input type="checkbox"/>暑假(7月至8月)</p> <p>●評核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輔導老師(評核60%) <input type="checkbox"/>業界輔導老師(評核40%)</p>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p>(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問卷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成果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經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心得分享</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職缺篩選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衍生產業實務專題</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實務深耕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實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業界產學合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課程諮詢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研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校務研究追蹤</p>

業界輔導老師	簽核	學校輔導老師	簽核	實習學生	簽核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全文

99.12.22 校教評會通過

100.04.2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2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教學：

- (一)授課時數：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數，本細項得分為 30 減去各學年應扣減分數，至多扣減至零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二)教學評量：在評鑑週期內(本細項教學評量之評鑑週期不採計最後一學期)有效教學評量成績之總授課時數為 I，其中有 K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總分為百分計)在 60~70 分(不含)之間，L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70~80 分(不含)之間，M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80~90 分(不含)之間，另有 N 個授課時數之教學評量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其計分標準如下：
分數 = $\{(0.7L+1.1M+1.5N)/I\} * 45$
前項之教學評量之總分若不以百分計，則依比例換算成百分計分。(本項上限為 45 分)
- (三)優良教師：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四)出版教科書：每本以 4 分計，需有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本項上限為 12 分)
- (五)專題製作及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專題、碩博士班參加競賽得獎：系級 2 分、院級 4 分、校級 6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 (六)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或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一個國際性競賽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得 6 分；一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4 分。(本項上限為 30 分)
- (七)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次加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30 分)
- (八)開設全英文授課：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九)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本項上限為 10 分)
- (十)開設補救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一課程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16 分)
- (十一)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100 萬至 300 萬，每一個計畫 5 分；100 萬以下，每一個 3 分。(本項上限為 20 分)
- (十二)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 (十三)擔任共同教學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每學期 2 分。
- (十四)參與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且需附證明文件，每門 1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 (十五)修改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不扣分)
- (十六)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期扣 5 分。
- (十七)未準時上網填寫完整課程大綱：每科目扣 3 分。
- (十八)教學創新或教學實踐計劃於校內計畫通過 5 分，校外計畫通過 10 分，獲獎 10 分。倘若同一年校內計畫與校外計畫皆獲得補助，只計其中較高分數者。
- (十九)考取列於「國立聯合大學補助獎勵師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級別表」之證照：A 級每張 8 分，B 級每張 6 分，C 級每張 4 分，D 級每張 2 分，且須附證明文件。(本項上限為 8 分)

二、輔導及服務：

(一) 校內服務

1. 服務年資每年 6 分，最多採計 5 年。
共_____年
2.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 1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5 分)
3.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每年 5 分；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須當年度導師評鑑及格)。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_____年，班級制導師_____年，獲評績優導師_____次。
4.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5. 擔任宿舍導師或系生涯發展導師，每年 4 分。
共_____年(本項上限為 16 分)
6. 擔任教學實驗室(實習室)負責老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2 分)
7. 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
共_____學期
8. 主辦或協辦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及專業性競賽，每次 2 分。
共_____次(本項上限為 15 分)
9. 參加教師輔導及服務知能研習或其他輔導及服務研習會具有證明文件者，每件 2 分。
共_____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0. 擔任通識討論導師或職涯教師，每學期 2 分。
共_____學期(本項上限為 10 分)

11. 擔任本校教師會幹部或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 2 分。
共 _____ 年(本項上限為 10 分)
12. 擔任校內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 _____ 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13.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24 分)
14. UCAN 職場職能日間學制學士班班級填答率達五成(含)以上之導師，每次 1 分；達八成(含)以上者，每次 3 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15.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如參與執行學校教學計畫、升學及就業輔導、學程召集人、校務基金募款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者等，經各校、院、系所單位主管評定(系所單位主管由院長評定)，單項最多 2 分，但本細項滿分為 25 分。
如有請詳列：

(二) 校外服務

1.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協)會理監事、主任委員或幹部，每項每年 4 分。
共 _____ 項 _____ 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2. 兼任政府機關、其他大專院校之各種職務或有任期之委員，每項每年 2 分。
共 _____ 項 _____ 年(本項上限為 15 分)
3.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 _____ 件，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 _____ 件。(本項上限為 10 分)
4.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性演講，每次 2 分。
共 _____ 次(本項上限為 20 分)
5. 主辦國內國科會學門成果發表或國內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3 分。(本項上限為 15 分)
6. 主辦國際研討會，擔任大會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前述所定國際研討會，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不包含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7.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次 1 分。
共 _____ 次(本項上限為 10 分)
8.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每件 2 分。
共 _____ 項(本項上限為 20 分)
9. 擔任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3 分；擔任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擔任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_____ 件，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 _____ 件，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_____ 件。(本項上限為 20 分)

10.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項每年 6 分。

共_____項_____年(本項上限為 20 分)

11. 如有提案 USR 計畫及通過獲補助 5 分。如參賽獲獎另加 5 分。

12.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每次 7.5 分 (本項上限為 15 分)。

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年限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為限，並不得重複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 第三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下稱申請學生），應依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於公告提具本校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後送教務處跨域辦公室（下稱跨域辦公室），由跨域辦公室提學位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域辦公室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跨域課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如與所屬學系必選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跨域課程各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課單位所開設之跨域課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域辦公室存查。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需填具跨領域學士修課規劃異動書向跨域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位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四、跨領域學士其他修讀事項。
-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需填具放棄跨領域學士修讀申請書向跨域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跨域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學生依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跨域辦公室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原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六月與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學位小組審查通過後，送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跨域課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修讀。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並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教務處跨域辦公室，由教務處跨域辦公室設置學位小組，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並審查學生所提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計畫書。

前項學位小組由各一級教學單位推舉 1 位本校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後組成，必要時得擇請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審查，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年限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為限。

二、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跨域課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至少 2 學分後，依跨域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計畫書」，經學位小組審定通過後，由學位小組會同跨域辦公室學習輔導小組，擇定相關領域之專屬導師。

三、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畢業學分規畫至少 128 學分，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其類型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至少一門課，且另含至少 4 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跨域課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本學位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之修課規劃，經學位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修讀不同跨域課程（微學程、學分學程或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前項修讀資格、課程認列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在學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小組審查通過後，送註冊組製發學位證

書，學位名稱「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加註領域名稱)」。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本學位課程，或擬終止修讀本學位者，應檢具申請表經跨域辦公室同意後，送註冊組登記放棄修讀本學位。修讀本學位學生，已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跨域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本學位資格畢業。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民國114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30+大學政策，提供壯世代跨域學習與回流教育機會，本校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校院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於完成學歷文件繳交、選課及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後，始得取得學籍，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含休學在內最長不得超過10年。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在校年限。
- 三、學生應於每學期依時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始具在學身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該學期得令休學，並納入修業總年限計算。已選課但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學籍，應辦理退學。
- 四、學生休學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學士班辦理。若學生完成學分學程後不續修學士學位課程，須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辦理休學或退學。
- 五、30+大學學分學程期間之學費，按學分費收取。學生銜接修讀學士學位後，學雜費依當年度所屬學系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修習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未滿九學分者，按所修學分繳交學分費。其他使用費與代辦費，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六、已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若於學期中退學或停修課程，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超支鐘點費之支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規定辦理。
- 八、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程，學生修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要點」最低學分數限制。學生銜接學士學位後，選課規定依學則辦理。
- 九、每學分授課時數為十八小時，學生經授課教師成績考核通過後，即可取得該課程學分。學生可依自身規劃及課程開設情形，彈性修課，採學分累計方式進行，學分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系訂定，不受每學期學分數限制。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有規定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銜接本校學士學位後，若學生修滿所屬學系畢業所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十、學生得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正式銜接學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修課與其他權利義務。
- 十一、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正式銜接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十二、學生修讀30+大學課程之學業成績，銜接至學士學位後，得納入學業成績排名，並可參與學業優良等獎項之申請與評比。
- 十三、學生於本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其在30+大學所修學分，得依申請程序抵免為學系之專業或外系學分，由所屬學系審核決定。若入學前已於他校修得相關學分者，亦得依學分抵免原則，經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115. .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12、20條、第六章、第41、46、52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辦理。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懷孕、分娩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其餘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期間以三年為限、『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期間以二年為限，皆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

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 第十條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學生申請至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退費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三章 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跨域辦公室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94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之役男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前項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細節，除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及相關細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照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

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教育部「30+大學」學生，其修業自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讀，在校修業年限(含休學)至多10年，並依本校「30+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第二十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士學位、領域專長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三、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五、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六、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及微學分課程三種。

學業及操行之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A等：八十分以上者。

B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等：不滿六十分者。

微學分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採通過(P)或不通過(F)；其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二、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試試卷、成績考核處理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成績更改小組會議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及相關細節，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校院進修及相關細節，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出境期限及學分採認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時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領域專長、轉系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領域專長及相關細節，依本校「領域專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分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分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各類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分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不含產假)逾學期三分之一情形者，應令休

學。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滿檢附退伍等證明申請復學。

二、學生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休學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

休學期滿因疾病或特殊事故需延長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三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就讀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就讀。

第六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七、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各項能力檢核辦法及畢業門檻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符合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畢業。

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就讀之學制適用前二項規定外，另得以通過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項英語基本能力。

經本校核准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畢業資格與條件，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若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94年次(含)以後出生就讀學士班役男，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不受前項一、二、三款所限。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位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致不具入學研究所資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之學分數)，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學分抵免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七、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

限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准予畢業。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及相關細節，依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十八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制。

第九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九十二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九十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九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級得於每年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並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92年4月8日91學年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063號函備查
 92年8月12日91學年下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年9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25055號函備查
 92年9月9日91學年下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年10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46042號函備查
 93年5月25日92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7100號函備查
 94年1月11日93學年上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93學年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8556號函備查
 94年6月21日93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5號函備查
 95年7月6日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884號函備查
 95年12月19日95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8458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7.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433號函備查
 96.12.18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003號函備查
 97.05.13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668號函備查
 97.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668號函備查
 97.8.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3944號函備查
 97.12.16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0714號函備查
 98.5.13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5863號函備查
 98.12.16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0004號函備查
 99.0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8.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備查
 100.10.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3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4664號函備查
 101.06.2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0407號函備查
 101.12.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10.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16815號函備查
 103.03.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100178號函備查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21284號函備查
 104.05.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30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83083號函備查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50019738號函備查
 106.04.12.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69317號函備查
 106.06.21.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10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98164號函備查
 106.10.25.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167750號函備查
 106.12.27.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13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70021045號函備查
 107.03.28.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70071941號函備查
 107.10.31.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70216817號函備查
 108.10.30.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90007109號函備查
 111.3.30.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1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257號函備查
 112.10.25.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1767號函備查
 114.5.2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59405號函備查
 114.10.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2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01862號函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全文

115. .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公告修正第4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逕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並具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前項各款之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會議記錄詳細述明。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該學年度仍有餘額，得於第一學期期末依公告提出申請。
-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核准名單於八月二十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第一項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

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

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違反上開規定者，視為放棄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115年 月 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公告修正第9、10、11、12、13、14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學位學程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互轉、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
各學制學生僅限所屬學制各系所互轉，日間及進修學制不得互轉。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建築系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就讀。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適當年級就讀。降級轉系所學位學程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原住民專班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以申請兩系所學位學程為限，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轉入他系級。
- 第九條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經轉出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 第十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原住民專班招生後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 第十一條 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修讀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可申請辦理科目學分認列作業。
一、不同科目名稱但性質相近者，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定，得於依科目型態變更方式進行學分認列為主系學分數。
二、辦理認列作業以一次為限，需在轉系生效當學期依該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日期內完成。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如擬轉回原系級，應於名單公告後三週內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回原系級就讀。

第十三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繼續就讀者，經原學系、轉入學系及校內輔導單位等簽注意見後，得申請轉系且從寬錄取：

- 一、外國學生。
- 二、僑生、港澳生、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2年8月12日91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5468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083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280號函備查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029號函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年度第1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155號函備查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3361號函備查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7778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開課總量管制施行細則」

95.11.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各學系開設課程之限制及處理原則，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所稱開設課程包括：

- 1 各系(所)開授之必、選修課程。
- 2 通識科目(含共通必修)課程。
- 3 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
- 4 體育室開授之體育課。
- 5 軍訓室開授之軍訓課與護理課。

第三條 各系之開課時數總量管制：

- 1 各學系入學生科目表畢業最低學分數統一訂為四年制 132(含)以下，五年制 160(含)以下。
- 2 各學系各班入學生畢業前可開課之時數為： $(\text{畢業最低學分數}-\text{共通必修學分數}-\text{通識課程學分數}) \times 1.3$ ，開課系別每學期可開鐘點總量為上述可開設鐘點之半數。
- 3 各系所課程屬於當年度開出之學程課程者，該系可開課之鐘點總量可額外加上該系因學程課程所加開的時數及選修人數超過 55 人以上課程之時數。
- 4 各學系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時數，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予該教學單位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前提下施行，前述減少核撥之經費金額以該學系該學年度實際增加之助理教授鐘點費核算。

第四條 通識科目之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博雅核心及博雅選修課程

由通識中心所開設之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博雅核心及博雅選修每學期可開課時數如表一博雅分類課程開課鐘點總量。

第五條 體育課程

- 1 大一課程隨班開課。
- 2 大二以上興趣選項課程隨班開課。

第六條 軍訓課程

軍訓課以虛擬班方式開課，排課時段避免與主系或通識中心熱門時段衝突。軍訓課各年級開課虛擬班數以該年級男生人數 \div 55 人為上限，護理課各年級開課虛擬班數以女生人數 \div 55 人為上限。

第七條 各開課課程人數上限不得低於 45 人，若因場地、設備或其他限制須調整人數上限低於此數，各系填具表格(格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由教務處課務組匯總需求提簽呈申請，核准通過後，統一更改相關設定。

表一 博雅分類課程開課鐘點總量

系所別	班級數 (<u>一個年級</u>)	畢業需求(學分)		開課需求(學分)	
		<u>博雅核心</u>	<u>博雅選修</u>	<u>博雅核心</u>	<u>博雅選修</u>
經營管理學系	<u>3</u>	<u>6</u>	<u>6</u>	<u>18</u>	<u>18</u>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化學工程學系	2	<u>6</u>	<u>6</u>	<u>12</u>	<u>12</u>
華語文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電子工程學系	4	<u>6</u>	<u>6</u>	<u>24</u>	<u>24</u>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2	<u>6</u>	<u>6</u>	<u>12</u>	<u>12</u>
電機工程學系	4	<u>6</u>	<u>6</u>	<u>24</u>	<u>24</u>
能源與資源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財務金融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工業設計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資訊工程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	<u>6</u>	<u>6</u>	<u>6</u>	<u>6</u>
機械工程學系	4	<u>6</u>	<u>6</u>	<u>24</u>	<u>24</u>
資訊管理學系	2	<u>6</u>	<u>6</u>	<u>12</u>	<u>12</u>
光電工程學系	2	<u>6</u>	<u>6</u>	<u>12</u>	<u>12</u>
建築學系	<u>1</u>	<u>6</u>	<u>6</u>	<u>6</u>	<u>6</u>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u>1</u>	<u>6</u>	<u>6</u>	<u>6</u>	<u>6</u>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u>1</u>	<u>6</u>	<u>6</u>	<u>6</u>	<u>6</u>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u>1</u>	<u>6</u>	<u>6</u>	<u>6</u>	<u>6</u>
小計	<u>35</u>			<u>210</u>	<u>210</u>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時間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 (教務長)			出席		
出 席			人 員		
學 務 長	出席	總 務 長	請假		
研 發 長	出席	資 訊 長	代理出席		
圖 書 館 館 長	出席	校 務 研 究 室 主 任	出席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出席	體 育 室 主 任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出席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出席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出席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材化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出席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代理出席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出席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原 住 民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專 班 主 任	出席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出席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代理出席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代理出席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請假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時間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代理出席		客家語言與傳播 研究所所長	出席	
文化觀光產業 學系主任	出席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 學系主任	出席	
臺灣語文與傳播 學系主任	出席		華語文學系主任	出席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郁君老師	請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哲夫老師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賴俊宏老師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溫育瑋老師	出席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林妝鴻老師	請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趙龍傑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徐銘甫老師	出席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志成老師	出席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鄭明中老師	請假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范瑞玲老師	請假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蘇建唐老師	出席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孫雪芹老師	請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張明輝老師	出席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林佳潔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機械系郭金沅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文觀系松鉞莘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代理出席		課務組組長	出席	
註冊組組長	出席		綜合業務組組長	請假	
進修教育組組長	出席				
			紀錄	出席	